

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

收费单位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 (可选)	服务标准、等级、 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锡林浩特市 国馨综合服务 有限公司	遗体冷藏	80	元/具·天	市场调节价		遗体冷冻存放。	计费以夜间零点计算。遗体停放3日内(含第3日),按“基本殡葬服务—遗体存放”项目标准执行,费用为100元/具。停放时间超出3日,超出部分按本服务内容对应收费标准计费,具体为80元/具·天。		
	遗体一般整理	29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	正常遗体消毒、简易化妆、穿脱衣(含用品处置材料费)。			
	特殊遗体整容整形	100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	车祸、凶杀等非正常死亡遗体			
	守灵间	16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	含水晶棺、供桌、挽帐、电子香炉灯、哀乐、沙发、椅子等。	计费以夜间零点计算。所用场地面积为29.6平方米,朝向为南向。对应守灵间编号:1号、2号。		
	守灵间	3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	含水晶棺、供桌、挽帐、电子香炉灯、哀乐、沙发、椅子等。	计费以夜间零点计算。所用场地面积为36.99平方米,朝向为北向。对应守灵间编号:7号、12号。		
	守灵间	5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	含水晶棺、供桌、挽帐、电子香炉灯、哀乐、沙发、椅子等。	计费以夜间零点计算。所用场地面积为51.21平方米,朝向为北向。对应守灵间编号:15号、17号;所用场地面积为36.99平方米,朝向为南向。对应守灵间编号:5号、8号、10号、11号。		
	守灵间	9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	含水晶棺、供桌、挽帐、电子香炉灯、哀乐、沙发、椅子等。	计费以夜间零点计算。所用场地面积为53.01平方米,朝向为北向。对应守灵间编号:16号;所用场地面积为51.21平方米,朝向为南向。对应守灵间编号:3号、6号。		
锡林浩特市 国馨综合服务 有限公司	守灵间	12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	含水晶棺、供桌、挽帐、电子香炉灯、哀乐、沙发、莲灯、椅子等。	计费以夜间零点计算。所用场地面积为53.01平方米,朝向为南向。对应守灵间编号:9号。		
	休息室	150	元/间·天	市场调节价		含茶水、座椅、沙发、床等。	计费以中午12点计算。所用场地面积为18平方米,对应休息室编号:休息三区:1号—8号休息室。卫生间为园区内配套公共卫生间。		
	休息室	3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	含茶水、座椅、沙发、风扇、床等。	计费以中午12点计算。所用场地面积为31.5平方米,对应休息室编号:休息一区:1号标间、2号标间;休息二区:3号标间、4号标间。卫生间为休息区内配套公共卫生间。		
	休息室	6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	含茶水、座椅、沙发、风扇、床等。	计费以中午12点计算。所用场地面积为63平方米,对应休息室编号:休息一区:1号套间、2号套间;休息二区:3号套间、4号套间。内含独立卫生间。		
	解剖室	50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	提供场所、消毒、器械、清洗场地、劳务等。			

说明:

1.殡葬服务机构要本着“应报尽报”的原则,按照本公示参考样式,全面完整填报并公示本单位提供的“基本殡葬服务收费”“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”“殡葬用品价格”等所有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依据和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、计价单位、产地、等级、材质等情况,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;

2.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堂外包服务商或租用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堂场所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殡葬服务和寄售殡葬用品,视同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堂经营行为,按照“应报尽报”的原则一并公示,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;

3.本公示参考样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;推出服务销售套餐的,要完整公示每一套餐服务销售各要素的详细情况。